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12 年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召集人文忠

紀錄：陳靜怡

肆、出席委員：向委員永財、廖委員家群、陳委員莉惠、林委員仕偉、陳委員櫻琴(視訊)、林委員貝珊(視訊)、許委員美雪(視訊)、黃委員厚輯(視訊)、李委員清安(黃簡任技正弟勝代理)。

伍、列席人員：黃俊源、蘇軒銳、袁明程、蕭力愷、黃基峰、蘇元鏞、李明欽、何雲英、劉俊茂、羅玉芳、陳建良、張乃懿、劉士丞、唐大維、賴佳琳、林明仁、賴曉君、傅媛蘭、何宜綸、溫梓強、曾建文、李彥憲(視訊)、黃俊華(視訊)、張乃臻(視訊)、姜姿敏(視訊)。(敬稱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頒發 11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業務執行單位績優獎

捌、基金及各中心報告：(略)

玖、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112 年核安第 29 號演習規劃及執行現況」報告案。(略)

二、「組改後輻射監測中心運作規劃」報告案。(略)

壹拾、決議事項：

一、業務報告與各中心上半年工作成果，以及預算成效報告，洽悉，並請依年度工作計畫落實執行。

二、請各中心加強管控各項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執行率，避免辦理預算保留，並督促預算編列單位，針對重要工作項目應預為規劃執行期程，俾工作能如期如質完成。

三、核安 29 號演習規劃及執行現況案，洽悉。實兵演練訂於 9 月 12 至 14 日進行，請各中心積極辦理相關演練作業；並歡迎委員屆時撥冗蒞臨指導。

四、有關日本政府排放含氚廢水案，原能會已於官網設置「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專區」，透過跨部會合作，秉持科學專業監測評估、參照國際標準嚴格監測與為國人安全健康把關等 3 原則，維護國人健康與台灣附近海域輻射安全。未來新聞回應可考量納入洋流方向、台灣沿海偵測到的數據符合法規等資訊。

五、「日內瓦公約」明定核能電廠不應成為國際性武裝衝突攻擊的對象，基於禦敵從嚴，此次兵推納入平戰轉換議題，凸顯核能電廠列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重要性。請剪輯相關影片，並將兵推檢討結果納入核安演習總結報告，提供委員及各單位參考。

六、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於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會），組改後輻射監測中心運作規劃案：

組改後取消南、北輻射監測中心之編組，改由輻射偵測中心統籌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核能研究所組改後成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組改後併入核安會，兩個單位仍繼續承接既有業務。另請修正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並研擬後續相關作業執行方式。

七、有關委員提及台灣科技媒體中心致力於將科學新聞轉譯成民眾可以理解的語言，未來可邀請該中心參與實兵演練觀摩，藉由雙方互動交流，協助傳遞科普及核安防護知識。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5 時 40 分)